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业务安全网关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业务安全网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瑞智康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3.831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5.0585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晟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50424-1第1包 2025-08-10 21:28:22
中科晟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10 21:28:22